

「日」长岭超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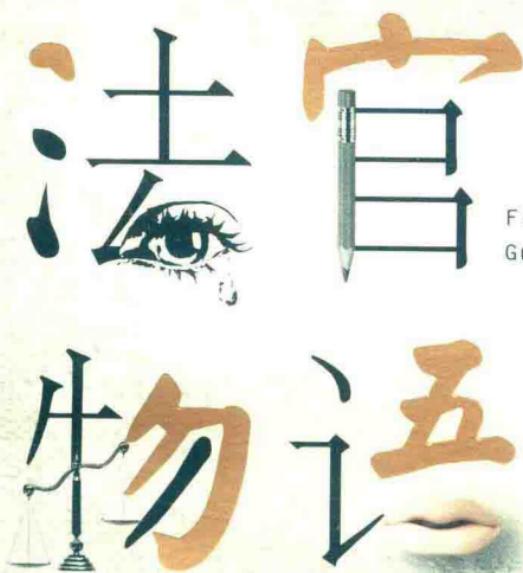
阿班布译

著

裁判官の爆笑お言葉集

Fa
Guan

wu
yu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裁判官の爆笑お言葉集

法官
Fa
Guan

五
物
语
Wu
Yu

「日」长岭超辉著
阿班布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物语 / (日)长岭超辉著; 阿班布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657-8

I. ①法… II. ①长… ②阿… III. ①法官—工作—
日本—文集 IV. ①D931.3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81387 号

法官物语

FAGUAN WUYU

[日]长岭超辉 著
阿班布 译

策划编辑 闫春晓

责任编辑 闫春晓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总编室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32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7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 130 千

责任校对 王沁陶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7-5197-1657-8

定价 :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SAIBANKAN NO BAKUSHO OKOTOBASHU

Copyright © MASAKI NAGAMINE, GENTOSHA 2007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GENTOSHA INC.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Law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2127

前言

你们听过佐田雅治的《补偿》这首歌吗？

“虽然有些突兀，但我想问一下，你们听过佐田雅治的《补偿》这首歌吗？你们哪怕只是读一读这首歌的歌词，就会知道你们关于反省的辩护，为什么不能打动人心了。”

2002年2月19日，东京地方法院的山室惠审判长针对因涉嫌伤害致人死亡罪被提起诉讼的两名少年，宣读了“3至5年”不定期徒刑的判决。对于这两名少年来说，即使想要尽快获得新生，至少也要在监狱里待三年。因此毫无疑问，这是实刑¹判决。

持续殴打严重醉酒者这一犯罪行为本身的性质是恶劣的。尽管被害人一方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失，但却并没有因此而被被告人夺去生命的原因……在宣读如上主旨的判决理由之后，山室法官说出了本文开头的那段话。

“你们几个家伙，好好向我道歉！连‘对不起’都不会说吗？啊？！”

¹ 实刑，指不附加缓期执行的自由刑（惩役、禁锢、拘留）判决的刑罚。——译者注

在深夜的地铁车厢里，回响着一位中年男子的声音；而遭受斥责的，是四名 18 岁的少年。这是乘兴玩到深夜的四个人从东急田园都市线·涉谷站上车的时候，其中一个人的身体碰到了牧显先生脚尖的缘故。

四人毫无抱歉之意，无视牧先生，继续起劲地聊天。

那天夜里，大醉的牧先生正在回家的途中。牧先生本来就看不惯不讲道理的人，一喝点酒，与生俱来的正义感就涌现出来的事儿，在他身上也经常发生。据说，他曾在小酒馆里严厉批评一位举止不文明的客人，遭到对方挑衅后还与其争执起来。

在涉谷站之后的第二站三轩茶屋站，牧先生曾一度下了地铁。但也许是一直压抑的怒气到达临界点了吧，走出地铁门的牧先生突然转过身来，双手扒住尚未完全关闭的车门，朝车厢内的四名少年大声怒喊。

接下来的一瞬间，车门再次打开了。这是列车长以为牧先生想上车便按下了控制车门之“开”按钮的缘故。然后，只见四个人影蹿到站台上，将牧先生围住。

2001 年 4 月 29 日零点 10 分，三轩茶屋站暴行案件发生了。随后，警视厅世田谷署制作出逃亡的四名犯罪嫌疑人的全身画像，向公众寻求线索。据说，警察在涉谷站周边张贴的画像超过一万张。

5 月 4 日一早，牧先生在接受治疗的医院里身亡，享年 43 岁。死因是头部遭受打击导致的蛛网膜下腔出血。

四名少年两人一组，分别出现在神奈川县警相模原署

和警视厅町田署，是当天夜里发生的事情。四人从电视新闻中得知牧先生死亡后，取得联系经过商量后决定一起去警察署。

“是我们干的……”

在相模原署里，两名无业少年轻声说道。而当警察问他们“干了什么”的时候，两人却闭紧嘴巴不做声。毫无犹豫回答“是三轩茶屋案”的，是陪同其中一个少年一起来的父亲。

四名少年中，有两人以殴打、踢踹的方式向牧先生施加暴行。对于他们，考虑到案情的严重性，法院决定不在家庭法院而在地方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剩下的两人，由于他们的过错是对另外俩人的殴打“光看着，放任不管”，法院以犯罪嫌疑不充分为据，当庭予以释放。

在东京地方法院刑事审判庭接受审判的两名少年，重复着“我感到很抱歉”“我在检讨”“非常对不起”这样表示道歉的话。但从他们淡漠的态度来看，很难说他们已经真正认识到夺去一个人的生命这件事的深刻含义。

文章开头提到的“佐田雅治的说教”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审判人员以歌曲对被告人进行说教，在日本尚属罕见，因此电视和报纸媒体对此大加报道，一时使之成为热门话题。

得知此事后，佐田先生也发表了感慨：“因为法在裁决人的内心方面，能力有限啊。”

判决的次日，身处东京拘留所的一名少年收到了一封信。寄信人是他的婶婶。信中抄写着其偶然从音乐 CD 中

听到的《补偿》这首歌的歌词²。

据说，后来当一名少年的母亲前来探视他时，对他说：“往后啊，即使要花很长的年月，也要拼命努力向被害者的家属表示诚意。请求别人的原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少年答道：“我知道了。”

话说回来，《补偿》这首歌的歌词取材自现实生活——那是关于一名交通事故中的加害者，在事故后牺牲自己的幸福和快乐，拼命赚钱，每月不间断地把钱汇给交通事故遇害者妻子的故事。

想要听法官说话，有哪些机会？

在公开的场合，能够倾听法官心声的宝贵机会，存在于下文列举的几种情形当中。

补充询问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检方和辩方会分别从自己的立场出发，轮流对站在证人席上的证人或被告人进行一系列的提问。即便上述交叉询问已经结束，但只要主审法官心怀“询问进行得仍然不够充分啊”这种感觉时，便可以自行向证人或被告人进行补充询问。

有时候，我觉得法官的这种补充询问与其说是“询问”，还不如说是针对被告人的训导或说教。也有很多人

2 参见本书第 206 页，番外篇。

专门为了听法官的这种训导或说教，才挤在旁听席上。

判决理由

在判决中，法官应就主文（例如，刑事判决的主文是指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罪以及在有罪的情况下判处何种刑罚的部分）结论背后的理由进行论述。这种论述要表明法官依据证据及证言等认定了何种事实、根据哪些法律推导出如此结论。不过，在论述的过程中，因具体审案法官的不同，经常会出现一些体现该名法官独特语言习惯及价值观的内容。这也正是判决理由具有魅力的原因。

补充发言、感言、旁论

此类言论大多发生在法官宣读完判决理由后，是以世人为倾听对象发表的建议。尽管这类言论并没有强制力，但有时会成为政府或地方自治体行动的依据。

例如，在因使用没有进行加热处理的血液制剂导致大量白血病和肝炎患者感染艾滋病的案件中，便是如此。1996年，就任厚生大臣的菅直人代议员，彻查显示存在行政过失的资料，面向死去的被害人遗照跪地谢罪。他迅速采取的这些行动获得了世人的认可。而促发这些行为的源头，正是东京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在前一年的10月共同就“药损感染艾滋病诉讼案”进行调解时，在“感言”中针对“政府反应迟缓”所进行的严厉指责。

说 教

这种发言以刑事案件及青少年案件为对象。在判决

公审中，当法官宣读完判决书的正文和判决理由之后，“说教”便是他们再次对被告人的将来提出建议的机会。序言中提到的“佐田说教”也属于这种类型。

“说教”绝非法官一时心血来潮而说的话，而是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221条³中列举的一种具有法令依据的行为。它的正式名称为“训诫”，但在本书中则采用大家较为熟悉的“说教”这一媒体用语。

闭庭后

法官在宣告闭庭后，在法庭上所说的一些非正式的话。此类发言才有可能是法官一时的心血来潮。

其他（法庭外）

主要指法院的代表人（长官、院长）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司法记者们的提问。还有因犯罪被逮捕的法官在接受警察、检察官的调查时所作的供述。

³ 日本《刑事诉讼规则》第221条（判决宣告后的训诫）规定：审判长宣读判决后，可以针对被告人的未来向其进行适当的训诫。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第一章 艰难：抉择他人生死 法律随笔 1 法官的自称	001
第二章 肃静：法庭不得放肆 法律随笔 2 法袍小影	019
第三章 权贵：一律平等待之 法律随笔 3 审判员与法官	044 019
第四章 勇气：宣告无罪释放 法律随笔 4 陪席审判员	073
第五章 洞察：明辨阴谋是非 法律随笔 5 审判委员会	084
第六章 泪目：人生的修罗场 法律随笔 6 日本的司法权	102
	103
	126
	072

第七章 幸福：偶尔谈情说爱

法律随笔7 谈谈检察官 142

第八章 雄辩：欲责而先褒扬

法律随笔8 决定判决的因素 143

第九章 代言：为无辜的逝者

法律随笔9 辩护律师 161

第十章 加油：请重新站起来

177 176 161

后记

202

番外篇

205

主要参考文献及网址

207

艰难：抉择他人生死

contents

01

虽然不得不判处你死刑，但我个人的感受是，希望你能尽量活得久一点。

在群马县前桥市深夜发生的“甜品店乱枪杀人案”中，法官对射杀四人的被告人——某黑社会要员做出了与检方控求一致的死刑判决。

前桥地方法院 久我泰博审判长
当时 53 岁 2005 年 3 月 28 日 [说教]

参见第 012 页（罪犯杀人容易，但国家做出死刑判决却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第 016 页（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实在也是没有办法的事）、第 144 页（……这其实是相当于往别人家里开枪射击的严重犯罪）。

乍听矛盾、实含玄机的发言

受命杀害与自己所属黑社会组织相抗争的另一个黑社会团伙的组长，被告人将枪口对准了在甜品店欢谈的枪击“目标”。但是，也许是过于兴奋而丧失了正常的判断力吧，也不知为什么，被告人当场朝目标被害者开枪之后，又走到甜品店的门口，连续向外开枪。这起“乱枪杀人案”导致与案件内情毫无关系的普通市民以毫无道理的方式失去了生命。更匪夷所思的是，本为枪击目标的黑社会组长反而活了下来。

也许有些人只能置身于世界的黑暗中才能活下去，但黑道也有黑道的规矩，正所谓“给正经人添麻烦的家伙不配做黑社会”。以市民为枪击对象的暴力团体之间的火拼，是纯粹的恐怖事件，没有任何可以辩解的余地。

尽管如此，久我审判长还是一边对“黑社会组织特有的轻视人命的理论”予以指责并判处被告人极刑，一边却说“但我个人的感受是，希望你能尽量活得久一点”。这是什么意思呢？难道这句话不是充满了矛盾吗？别急，久我审判长的话还没说完呢，“好持久地向被害人的家属谢罪！”

请不要沉溺宗教逃避现实，利用余下的每一天，好好去赎罪。

被告人井上嘉浩，原奥姆真理教四号人物。被控犯有杀人罪、杀人未遂罪、逮捕监禁致死罪、损坏尸体罪、违反《爆炸物取缔罚则》罪、违反《汽油弹处罚法》罪等罪行。法官驳回了检方的死刑控求，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随后检方提起控诉，控诉审法院否定了一审判决，改判被告人死刑。随后，被告人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上告。截至日文原著出版的2007年，上告审正在进行中⁴）。

东京地方法院 井上弘道审判长
当时47岁 2000年6月6日[说教]

4 2009年12月10日，日本最高法院做出判决驳回被告人的上告。随后，被告人再次提起请求改正上告审判块的申请。2010年1月12日，该申请再次被驳回，至此，对井上的死刑判决生效。井上嘉浩是奥姆真理教案被确定死刑的第九人。截至2017年11月中文版图书出版时，他一直被关押收监在东京拘留所内。——译者注

审理奥姆真理教原四号人物

据说，被告人在听了法官的这句忠告后，回到拘留所便立即停止了一直持续进行的冥想修行。原本性格单纯的被告人因崇拜而效仿原奥姆真理教教主松本智津夫，被称为“修行的天才”。想必他一定是那种擅长顺利完成设定课程的人吧；而这种优点没能发挥在正确的道路上，真令人遗憾。

被告人陆续染指罪行，其情节之残忍令世人震惊。因此，媒体预测被告人的刑罚基本上固定为死刑。在判决理由中，法官甚至也明确提道，“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极其重大”“与其说选择死刑是当然能够被允许的，不如说就应当选择死刑”。

既然如此，法官为何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呢？这是因为，法院认定如果没有受到松本心理上的人格诱导(mental control)，被告人就不会作案。井上法官在此案中积极作为，做出了其他审判奥姆真理教案件的法官们绝对不会进行的尝试。例如，不是采取通常的做法即委托精神科医生对被告人进行精神鉴定，而是采用聘请社会心理学家对其进行“心理鉴定”的方式，努力获知关于案件的尽可能正确的事实关系。